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7
《审核问询函》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3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57
《审核问询函》其他.....	9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更新.....	9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7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江锅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3）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中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4）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一）公司历史沿革、股东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变化的历史沿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华昌集团	-	2,578.59	26.77
2	沈勇	董事	1,188.00	12.33
3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731.14	7.59
4	徐煜	-	639.05	6.63
5	江南创越	-	458.40	4.76
6	江南竞发	-	456.75	4.74
7	江南日新	-	451.97	4.69
8	江南旭日	-	448.92	4.66
9	殷友文	-	396.00	4.11
10	蔡仁龙	-	305.13	3.17
11	王建庆	副总经理	300.96	3.12
12	谭旋	-	270.00	2.80
13	常州瑞良	-	222.22	2.31
14	金茂创投	-	222.22	2.31
15	胡经洪	-	180.00	1.87
16	张宏	-	180.00	1.87
17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87
18	王复城	-	172.57	1.79

序号	股东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9	人才一号	-	100.00	1.04
20	金港资产	-	88.88	0.92
21	季燕峰	-	62.53	0.65
合计			9,633.3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1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	江苏中圣 51.00%、华昌集团 20.66%、华昌集团工会 16.24%、王复城 7.89%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向华昌集团转让江锅有限 18.92%（对应 143.8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1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	华昌集团 39.58%、江苏中圣 32.08%、华昌集团工会 16.24%、王复城 7.90%	2002 年 7 月，江苏中圣分别向徐煜、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转让江锅有限 14.32%（对应 108.80 万元注册资本）、9.86%（对应 75.00 万元注册资本）、3.95%（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3.95%（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江锅有限其他股东与江苏中圣经营理念分歧，不再开展合作，经各方协商一致，江苏中圣逐步退出对江锅有限的持股
2	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	华昌集团 39.58%、徐煜 16.42%、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9.96%、王复城 7.90%	①2002 年 8 月，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向王复城、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转让江锅有限 0.09%（对应 0.70 万元注册资本）、0.092%（对应 0.70 万元注册资本）、0.1447%（对应 1.10 万元注册资本）、0.21%（对应 1.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②2002 年 9 月，王复城分别向徐煜、张建东、蔡仁龙、王建庆转让江锅有限	①王复城、张建东、王建庆、蔡仁龙在华昌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的间接持股全部转为直接持股 ②王复城因临近退休逐步退出管理层，并通过向其他管理层转让部分股权以减轻偿还出资借款的资金压力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2.37% (对应 18.00 万元注册资本)、1.58% (对应 12.00 万元注册资本)、0.65% (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0.65% (对应出资 5 万元) 的股权	
3	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	华昌集团 39.58%、徐煜 18.79%、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11.54%	2002 年 12 月, 季燕峰向华昌集团转让江锅有限 1.12% (对应 8.50 万元注册资本) 的股权	季燕峰向华昌集团转让部分股权以减轻偿还出资借款的资金压力
4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	华昌集团 40.70%、徐煜 18.79%、华昌集团工会 15.70%、张建东 11.54%	2005 年 4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2.80 万元, 其中沈勇认缴 159.60 万元, 殷友文认缴 53.20 万元	为了进一步拓展工业锅炉等压力容器市场, 提升江锅有限盈利能力, 引入工业锅炉方面业内资深人士沈勇、殷友文, 二人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江锅有限
5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	华昌集团 32.56%、徐煜 15.03%、沈勇 15.00%、华昌集团工会 12.56%、张建东 9.23%、殷友文 5.00%	2009 年 9 月, 徐煜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1.281% (对应 13.63 万元注册资本) 的股权	徐煜于 2009 年 6 月辞任江锅有限总经理职务, 基于个人岗位变动和资金需求等原因考虑, 与公司员工周立忠协商一致, 通过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股权的方式定向向周立忠转让股权, 周立忠通过华昌集团工会间接持有江锅有限该部分股权
6	2009 年 9 月	华昌集团 32.56%、沈勇 15.00%、华昌集团工会 13.84%、徐煜 13.75%、张建东 9.23%、殷友文 5.00%	2009 年 10 月, 原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4,400 万元, 原股东增资后再由新增股东卞忠元、谭旋、胡经洪、张宏、徐启飞向江锅有限增资 600 万元	基于江锅有限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时, 江锅有限有意进一步拓展煤化工设备业务, 为此引入了具有相关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行业经验的卞忠元投资入股。此外，为了激励和稳定核心管理层，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管理层员工谭旋、胡经洪、张宏、徐启飞持股
7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华昌集团工会 12.18%、徐煜 12.10%、张建东 8.12%	2010 年 4 月，卞忠元向苏州华纳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3%（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卞忠元未按约定入职江锅有限，与江锅有限拟不再合作而谋求退出，由于退出突然，暂未确定合适的受让方，总经理张建东协调苏州华纳暂为受让该部分股权
8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华昌集团工会 12.18%、徐煜 12.10%、张建东 8.12%	2011 年 4 月，徐煜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对应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苏州华纳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3%（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为激励江锅有限核心员工以及基于资金需求，江锅有限原总经理徐煜及华纳投资向华昌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江锅有限股权
9	201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华昌集团 28.65%、华昌集团工会 20.18%、沈勇 13.20%、张建东 8.12%、徐煜 7.10%	2022 年 6 月，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 股权、4.99% 股权、5.07% 股权和 5.09% 股权分别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	以股权平移的方式清理华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持股
10	2022 年 6 月	华昌集团 28.65%、沈勇 13.20%、张建东 8.12%、徐煜 7.10%、江南创越 5.09%、江南竞发 5.07%、江南日新 5.02%	2022 年 7 月，江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53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3.32 万元由新增股东常州瑞良、金茂创业和金港资产认缴，其中常州瑞良认缴出资 222.22 万元，金茂创业认缴出资 222.22 万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拓展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治理等考虑，并结合江锅有限上市计划，经全体股东同意，引入外部投资者

序号	时间	主要股东持股权比例情况	后续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金港资产认缴出资 88.88 万元	
11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华昌集团 27.05%、沈勇 12.46%、张建东 7.67%、徐煜 6.70%	2022 年 12 月，江锅股份股本由 9,533.33 万股增加至 9,633.33 万股，新增股本由人才一号认购	
12	2022 年 12 月至今	华昌集团 26.77%、沈勇 12.33%、张建东 7.59%、徐煜 6.33%	-	-

自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以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未发生短期内持股比例大幅增减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华昌集团持股比例自始亦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华昌集团、华昌集团工会、沈勇、张建东、徐煜、江南创越、江南竞发、江南日新。其中，江南创越、江南竞发、江南日新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受让于华昌集团工会，系公司职工持股会将通过华昌集团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

2、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昌集团、谭旋分别直接持有江锅股份 26.77%、2.80%的股份。谭旋为华昌集团员工，现担任 HSE（安全管理体系）委员会委员（非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HSE 教育培训以及 HSE 在线教育平台的研发工作。经华昌集团确认，谭旋不属于华昌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谭旋在入职华昌集团前，作为公司员工入股，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入职华昌集团时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谭旋与华昌集团均确认各自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表决权情形；谭旋与华昌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双方确

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股东谭旋与华昌集团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建东、徐煜、江南旭日分别直接持有江锅股份 7.59%、6.63%、4.66%的股份，江南旭日为江锅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徐煜配偶金梅芳直接持有江南旭日 11.63%的份额，间接持有江锅股份 0.54%的股权；张建东之子张琦直接持有江南旭日 6.62%的份额，间接持有江锅股份 0.31%的股权。根据江南旭日《合伙协议》的约定，江南旭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能够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控制该持股平台；从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负责江南旭日的日常管理，包括办理员工的入伙手续、财产份额登记，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执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收益分配等工作；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代表江南旭日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独立自主作出表决（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因此，江南旭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能够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控制该员工持股平台，徐煜配偶金梅芳和张建东之子张琦作为江南旭日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江南旭日实施控制，张建东、徐煜与江南旭日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股东之间未形成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自始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

综上，自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转让江锅有限部分股权以来，公司即形成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持股结构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主要股东未发生短期内持股比例的大幅增减的情况，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华昌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昌集团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对旗下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华昌集团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44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49.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24 楼
股东构成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对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978.89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627.26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2024 年）	4,302.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末总资产（2025 年 6 月 30 日）	46,469.75 万元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2025 年 6 月 30 日）	46,235.62 万元
最近一期净利润（2025 年 1-6 月）	5,426.1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注：2025 年 9 月 1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作出张政复[2025]110 号批复，“原则同意将张家港市政府持有的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相关股权划转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在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的参与情况

华昌集团自入股公司以来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50%，提名和任免的董事人数未曾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自始无法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层面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华昌集团未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将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况已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张政发[2023]44 号《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江锅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苏州市人民政

府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苏府办函[2024]1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确认。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总经理牵头的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华昌集团作为股东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参与决策；华昌集团未向公司委派除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结合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说明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1、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的原因

自 2005 年 4 月开始，华昌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降低，主要系核心管理团队和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导致，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变化的历史沿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报告期内，华昌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30%，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华昌集团不足以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如前文所述，华昌集团亦未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将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且已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009 年 10 月以来，除因解决公司工会持股将华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 20.18% 股权平移至四个持股平台外，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多年来保持稳定，未发生持股比例大幅增减的情况。

为了避免公司控制权状态的重大变化，公司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争夺对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2）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除外）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可能谋求控制权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3）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上述承诺有利于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稳定。

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表决的规定及董事、高管提名和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重大事项表决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会议	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报酬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中未授予任何股东或董事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和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不足以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在股东会层面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现任董事会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和任免情况
1	张建东	董事长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2	李国炜	董事	华昌集团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3	季琛	董事	华昌集团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4	沈勇	董事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5	孙纯刚	职工代表董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
6	徐启飞	董事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7	于北方	独立董事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8	何海东	独立董事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9	封士彩	独立董事	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聘任

公司现任董事中除两名由华昌集团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名，而公司所有董事的任免均需股东会普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故任何单一股东提名和任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因而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公司现任管理层成员提名、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管理层职务	入职时间	提名、聘任和解聘
1	张建东	总经理	1982年12月	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2	徐启飞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	
3	孙纯刚	副总经理	2002年8月	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管理层职务	入职时间	提名、聘任和解聘
4	王建庆	副总经理	1995 年 12 月	
5	周立忠	副总经理	1992 年 7 月	
6	范文斌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2001 年 7 月	
7	杨煜冬	财务总监	1993 年 10 月	
8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的管理层成员虽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但最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故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的方式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公司章程》已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足以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提名和任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二）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 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自公司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4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0%	全体股东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股东（大）会，各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

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2、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召开的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获得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自公司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4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4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议			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3与3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6月17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9月19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董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各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牵头的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各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本部门的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于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除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在职工根据所任岗位和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包括第一大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未向公司委派除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委任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形成控制的情况。公司该等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异常。

（四）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发行人将以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具体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6）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的。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全部认定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全面、完整地披露，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关联方或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2、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1）华昌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昌集团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华昌集团主要从事对旗下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除参股投资发行人外，华昌集团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华昌集团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4.4.28	2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50.00%	房屋建筑、设备安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3.10.10	5,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40.00%、间接持股 2.79%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热力供应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3	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2007.8.21	1,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0.00%、间接持股 4.36%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4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5.7	5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0.00%、间接持股 5.20%	物业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5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9.12.15	5,0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28.00%	实业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	1979.12.15	95,236.46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1.99%	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华昌集团持有 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公司				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似或相同的情况
7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5.28	5,100.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3.95%	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8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5.7	7,038.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17.56%	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动汽车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组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9	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9.15	10,083.00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4.80%	电站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0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24	54,400.00 [注]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3.75%	私募基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1	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	1998.1.8	742.925	华昌集团直接持股 2.42%、间接持股 15.80%	电机、电气仪表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12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0.3.29	5,000.00	华昌集团间接持股 28.00%	除厂房出租外，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注：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减资手续，注册资本由 54,400.00 万元减至 45,371.29 万元。

（2）沈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沈勇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沈勇持有权 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2.20	5,720.00	直接持股 6%	污水处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3）张建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张建东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徐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徐煜直接持股的企业或有重大影响（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徐煜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3.17	3,000.00	直接持股 10%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持有权益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公司分属不同业务领域，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严格履行中。

3、限售或减持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三、说明公司经营管理中是否存在股东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或授权出席），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审议通过，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认定无实际

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特别约定对应的解决机制。若股东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并作出相关决议。

此外，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也规定了争议解决方式：“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与股东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如公司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内部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投资者亦拥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不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也未出现治理僵局的情况。

针对治理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若公司未来股本结构或表决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生产经营持续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2 年 12 月 4 日	谭旋、徐煜、张建东、王建庆、周立忠、沈勇、胡波	张建东、张光耀、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谭旋、徐煜、王建庆、周立忠、胡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举张光耀、李国炜、徐启飞、孙纯刚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举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及独立董事，新董事主要系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和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张建东、张光耀、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孙纯刚、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	张光耀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举季琛担任公司董事	江锅股份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张光耀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华昌集团变更季琛作为其委派董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2年12月4日	张建东、王建庆、周立忠、徐启飞、王开鹏、孙纯刚	张建东、王建庆、周立忠、徐启飞、王开鹏、孙纯刚、范文斌、杨煜冬、侯礼栋	新增范文斌、杨煜冬、侯礼栋担任公司高管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高管，完善公司管理层架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	张建东	总经理、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2	沈勇	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会给予公司管理层经营建议，并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
3	徐启飞	副总经理、董事	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4	孙纯刚	副总经理、董事	
5	王建庆	副总经理	
6	周立忠	副总经理	
7	范文斌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8	杨煜冬	财务总监	
9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10	李国炜	董事	仅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11	季琛	董事	
12	封士彩	独立董事	
13	何海东	独立董事	
14	于北方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原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1	谭旋	董事	仅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情况
2	胡波	董事	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3	张光耀	董事	
4	王建庆	董事	作为董事，就需要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5	周立忠	董事	
6	徐煜	董事	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就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但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7	王开鹏	技术总监	仅作为高管，根据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变动主要系股改、换届选举以及股东提名的董事变更导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按照职责范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二）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各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对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或授权出席）了股东（大）会，各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所持表决权比例 100%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召开的监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获得监事会全体监事通过（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自公司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的出席、表决情况和审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9月4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6月17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9月19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1日	全体出席	全体监事独立表决,无需回避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无反对票、弃权票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注：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历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由监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各监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就决策事项均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受其他方控制的情况，亦未将相关表决权利进行让渡，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的除外）表决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形，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高管人员的任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由董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因此，公司管理层虽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但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且最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高管人员的任命。

2、公司管理层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12.58%的股份，并通过江南竞发、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控制公司14.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6.68%的股份。公司现任管理层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与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接近，无法单独、也未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控制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无法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对公司股东的表决及股东权利行使形成控制。

公司董事会中现任管理层仅占3席（张建东、徐启飞、孙纯刚），既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也无法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从报告期内三会运作情况来看，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的表决亦不存在由管理层控制表决的情形。

3、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具体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7）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包括：（1）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高级助手，协助总经理工作；（2）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在分管职能上有较大自主决策权；（3）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据此，公司现任管理层的职权行使有严格的限制和要求，需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各项决议，按照董事会审批的经营管理目标执行日常经营管理，并且需要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现任管理层虽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但不具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无法实际控制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针对管理层控制问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保持股权结构稳定，避免出现管理层控制的情形，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36 个月，本人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争夺对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谋求或争夺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本人及关联方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2）本人及关联方通过签署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确认未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除外）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可能谋求控制权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3）直接提名或通过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

荐的方式间接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或超过半数非独立董事；(4)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管理层控制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 内部管理层控制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 内部管理层控制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任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并通过江南竞发、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控制公司 14.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6.68%的表决权。如公司的股本结构或表决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到期后不再续签并进一步增持股票，则可能形成内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进行核查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历次“三会”会议记录、内部组织架构；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关联关系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系统对上述主体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对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谭旋任职说明及华昌集团确认文件、江南旭日《合伙协议》；

4、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附注明细，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5、查阅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文件；

6、查阅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查阅了华昌集团的审计报告及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合规性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未发生短期内持股比例的大幅增减的情况，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系历次股权变动自然演变而成；华昌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为对旗下参股公司的投资管理，经营正常；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曾由华昌集团控制的情形，华昌集团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将华昌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且已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稳定，且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保持稳定；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及决策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已明确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不存在按照法定程序无法作出决策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应对措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针对治理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管理层控制的情形；针对管理层控制风险，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三）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等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号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并在重大事项中提示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符合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及决策实际情况，并经全体股东及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股东间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日常实际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	符合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	发行人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持股接近 30%。本所律师已对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	符合

《1号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自 2000 年 8 月江苏中圣转让江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来，公司即形成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符合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	不适用
<p>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p> <p>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p>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不存在无法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也未出现治理僵局的情况；2009 年 10 月以来，除因解决公司工会持股将华昌集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持有的	符合

《1号指引》要求	核查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p>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p> <p>相关股东采取股份、份额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p>	<p>公司 20.18%股权平移至四个持股平台外，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多年来保持稳定，未发生持股比例大幅增减的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上述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p>	

《审核问询函》问题 3.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书即出厂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检主体、监检程序，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

1、监检主体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以下简称“《监察规程》”）“4.1.3 制造监督检验”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含本规程

4.1.5.2 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制造单位应当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方可出厂。”“6.1.3 监检机构”规定：“监检机构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监检主体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特检院”),具体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该分院作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分支机构,隶属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该局所属事业单位。

2、监检程序和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

（1）公司依照《监察规程》区分应取得监检证书的产品

根据《监察规程》“4.1.3 制造监督检验”的规定，对《监察规程》适用范围的压力容器，要求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履行监督检验程序，对于不在前述范围内的产品未要求履行监督检验程序。

《监察规程》“1.3 适用范围”规定如下：

“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 (1) 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注 1-2);
- (2)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注 1-3);
- (3)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 (注 1-4)。

注 1-2：工作压力，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压力容器顶部可能达到的最高压力(表压力)。注 1-3：容积，是指压力容器的几何容积，即由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压力容器内部的内件的体积。注 1-4：容器内介质为最高工作温度低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时，如果气相空间的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时，也属于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发行人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2）具体监检程序和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过程

《监察规程》“6.1.7 监检程序”规定：“压力容器监检的一般程序如下：（1）受检单位约请监检机构并且签署监检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监检员确定监检项目；（3）监检员对制造、施工过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4）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其中，特检院主要根据《监察规程》对被划分为应当取得监检证书的特种设备产品进行制造监检，主要监检项目如下：

序号	主要监检项目	具体要求
1	制造监检通用要求	-
1.1	技术文件审查	受检单位在制造投料前将压力容器的设计文件、质量计划、焊接工艺规程（或者粘接工艺规程，下同）和热处理工艺等相关工艺文件提交监检员审查。
1.2	材料监检	-
1.2.1	材料验收监检（C/B类）	（1）审查主要受压元件材料验收的见证资料；（2）审查主要受压元件的材料质量证明书原件或者加盖材料经营单位公章和经办负责人章的复印件，审查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等与本规程的符合性……
1.2.2	材料标志移植监检（C/B类）	（1）主要受压元件材料标志移植监检，监检员根据受检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状况和压力容器的材料种类，确定主要受压元件材料标志移植的现场抽查数量；（2）当主要受压元件用材料为特殊材料时，现场抽查材料标志移植情况。
1.2.3	材料代用监检（C类）	制造过程存在受压元件材料代用时，审查原设计单位的书面批准文件。
1.3	耐压试验与泄露试验监检	（1）受检单位应当保证压力容器在耐压试验前的工序及检验已全部完成，耐压试验与泄露试验的准备工作符合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总图规定的制造技术条件的要求；（2）受检单位应当提前通知监检员耐压试验的时间，监检员应当按时到达耐压试验现场。
1.3.1	耐压试验监检（A类）	（1）检查确认耐压试验用介质、试验温度、试验压力和保压时间是否符合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总图规定的制造技术条件的要求；（2）确认耐压试验是否有渗漏、可见的变形，试验过程中有无异常的响声。
1.3.2	泄露试验监检（C/B类）	审查泄露试验的试验方法和试验报告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总图规定的符合性。
1.4	出厂资料审查（C类）	产品出厂资料，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出厂资料
1.5	产品铭牌监检（B类）	监检员检查产品铭牌的内容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要

序号	主要监检项目	具体要求
		求的符合性。
1.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1) 当监检产品为整体出厂、现场制造、现场组焊或者现场粘接的压力容器时, 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 (2) 当监检产品为本规程 6.1.2.1 第(3)项的封头、球壳板或者换热管束时, 监检员在产品合格证上盖注监检标志; (3) 经监检合格的产品, 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及见证资料后, 出具监检证书。
2	金属压力容器监检要求	-
2.1	焊接工艺评定监检	当受检单位需要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时, 监检员应当对焊接工艺的评定过程进行监检。
2.2	焊接过程监检 (C/B 类)	(1) 受检单位在热处理或者耐压试验前, 将焊接记录与施焊记录提交监检员审查, 监检员抽查焊工资格、实际施焊的工艺参数与焊接工艺规程的符合性; (2) 当特殊材料时, 监检员还应当对焊接过程进行现场抽查, 抽查焊工资格、焊接材料、焊接工艺参数与焊接工艺规程的符合性; (3) 审查超次返修的批准手续, 以及返修工艺与评定合格的焊接工艺规程的符合性。
2.3	产品焊接试件监检	(1) 产品焊接试件制备的审查 (C/B 类); (2) 产品焊接试件检查 (A 类); (3) 产品焊接试件的试样和试验结果的确认 (C/B 类)。
2.4	现场制造和现场组焊的组队监检 (B 类)	受检单位在压力容器组对后焊接前将组对质量检验记录或者报告提交监检员, 监检员审查组对质量的检验项目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对组对精度、坡口表面质量、坡口间隙等进行现场抽查。抽查数量根据压力容器的组对难度确定。
2.5	外观与几何尺寸监检	受检单位在耐压试验前, 将压力容器外观与几何尺寸的检验报告提交给监检员。监检员在耐压试验前进行宏观检查。
2.5.1	记录与报告审查 (C 类)	监检员审查外观与几何尺寸检验报告的批准手续; 审查外观与几何尺寸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2.5.2	宏观检查 (B 类)	(1) 检查焊缝布置情况; (2) 抽查母材表面机械接触损伤情况和焊接接头的表面质量; (3) 对于按照疲劳分析设计的压力容器, 还应当重点检查纵、环焊缝的余高和焊缝表面; (4) 抽查热交换器管板与换热管的胀接外观质量。
2.6	无损检测监检	受检单位在压力容器热处理或者耐压试验前, 将焊接接头无损检测记录与报告射线检测底片提交监检员审查。
2.6.1	无损检测记录与报告审查 (C 类)	(1) 无损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无损检测工艺和报告的批准手续; (2) 无损检测实施的时机、比例、部

序号	主要监检项目	具体要求
		位、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评定级别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2.6.2	射线底片审查（C类）	监检员根据受检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状况、压力容器焊接结构复杂程度和材料的焊接性，确定射线底片审查的数量和部位，审查射线底片质量及评定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设计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2.7	热处理监检	-
2.7.1	热处理记录和报告审查（C类）	受检单位在耐压试验前，将热处理的记录、报告及相关的检验试验报告提交给监检员。
2.7.2	返修后的热处理（C类）	审查重新进行的热处理与本规程及产品标准规定的符合性。
2.7.3	热处理试件	(1) 热处理试件制备的审查（C/B类）；(2) 热处理试件检查（A类）；(3) 热处理试件的试样和试验结果的确认（C/B类）。
2.7.4	现场热处理监检（A类）	当现场组焊或者现场制造的压力容器焊后热处理时，审查现场热处理方案，检查热电偶的布置和热处理温度数据采集情况。

注：监检项目分为A类、B类和C类，其要求如下：A类，具有重大影响，监检员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制造；B类，具有较大影响，自检合格后可以继续制造，监检员随后现场检查确认是否合格；C类，具有一定影响，审查自检报告、记录确认是否符合要求；C/B类，除非其他条款要求选择B类，否则可选择按C类处理。

根据上表，发行人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全部需要履行上述制造监检程序，其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监检项目包括耐压试验监检、产品焊接试件检查、热处理试件检查、现场热处理监检，需特检院的监检员按规程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制造。

《监察规程》“6.2.1.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规定：“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经监检合格的产品，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及见证资料后，出具监检证书。”

特检院的监检员对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制造、施工过程按照《监察规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再由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和见证资料后，由特检院最终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3、监检证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证明效力

《监察规程》“4.1.3 制造监督检验”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验的压力容器

（含本规程 4.1.5.2 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部件），制造单位应当约请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其制造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且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方可出厂。”

“4.1.5 产品出厂资料或者竣工资料”规定：“压力容器出厂或者竣工时，制造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注 4-2），并且同时提供存储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或者其他电子存储介质：……（3）《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适用于实施监督检验的产品）……”。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因此，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图纸、材料采购、制造均接受了特检院的过程监检，监检合格后方可打监检钢印并取得监检证书，监检证书是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但监检证书并非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检合格的唯一证明。

《监察规程》“6.1.6 监检员职责”规定：“……（6）对监检合格的压力容器，及时出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证书，见附件（G），负责打监检钢印（制造监检时）。”“6.1.7 监检程序”规定：“……（4）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监检证书出具的前提为产品已监检合格并打监检钢印，同时结合前文所述的监检程序，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已完成了《监察规程》规定的监检程序第（1）至（4）项，监检员会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表明产品已监检合格。第（5）项监检证书主要是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和见证资料报送特检院，特检院出具监检证书的过程仅为程序性流程，不涉及对发行人压力容器再次开展实质性监检程序。

综上，虽然监检证书对发行人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但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已经完成了实质性监检程序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监检钢印亦表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

（二）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压力容器产品中，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该证书的产品，其销售金额及对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13,721.49	36.86%	15,163.46	20.04%	41,693.62	51.19%	41,117.05	58.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该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其收入分别为 41,117.05 万元、41,693.62 万元、15,163.46 万元和 13,721.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9%、51.19%、20.04% 和 36.86%。

2、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具体项目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2025年1-6月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第一急冷换热器	换热器	4,121.51	11.07%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石油天	独山子石化	分离器	1,672.57	4.49%	合同产品已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2024 年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				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汽包	分离器	1,452.69	3.90%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乙烯装置换热器 A 包	换热器	1,336.02	3.59%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蓬莱工业园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换热器	628.85	1.69%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	换热器	1,975.88	2.61%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2024 年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	换热器	1,721.24	2.2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换热器	1,474.34	1.95%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换热器	1,303.72	1.72%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	换热器	1,168.10	1.54%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2023 年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环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602 装置	换热器	2,903.54	3.56%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环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601、602、609、620、820 装置	换热器	2,214.16	2.27%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	换热器	2,183.02	2.6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	换热器	2,023.89	2.48%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蓬莱工业园高性能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换热器	1,751.02	2.15%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2022 年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换热器	5,452.74	7.80%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换热器	2,352.42	3.36%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换热器	1,952.63	2.79%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	换热器	1,762.30	2.52%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产品	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交付情况
		49,089 吨 次氯酸钠、7,977 吨 氯化钠、4,265 吨 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 EO/EG 项目及配套工程	换热器	1,615.49	2.31%	合同产品已交付，并已全部取得监检证书

注 1：产品交付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

注 2：部分项目按不同装置或采购的不同货物分拆采购并与公司签订合同；为区分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合同，上表在这类合同所属项目中标注对应装置/采购货物名称。

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是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普遍使用的重要过程装备，下游客户大型项目的工期有明确的计划，对供应商交货时间普遍要求严格。当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完成实质性监检程序后，如交期较紧，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会要求发行人在部分压力容器产品未获取监检证的情况下即发往客户现场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在出厂前均已经完成了实质性监检程序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监检钢印表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部分大型压力容器产品还需接受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经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同意，发行人才有资格发货。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已经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相关产品均已经客户签收，不会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影响客户使用，相关产品在客户投入使用前均取得监检证书，不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亦未实际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发行人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发行人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已完成功能性监检程序，由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表明相关产品均已制造监检合格；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发货均系客户主动要求而非公司主观故意，且最终均取得了监检证书。

（2）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

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察规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暂无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整改措施有效。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完成整改，降低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发行人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监检证办理的合规性，从 2023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1）公司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书预留合理时间；（2）公司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书预留更多时间；（3）对于需求较为紧急的压力容器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交货期较短的供应商，对于备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做好预先沟通，尽量压缩采购周期；（4）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书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特检院，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5）将“报监”时效纳入经办员工的绩效考核；（6）针对交货期临近但尚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争取取得监检证书后发货；（7）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

经过严格执行上述规范整改措施，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为 20.04% 和 36.86%，较整改前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已显著下降，发行人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2025 年 1-6 月占比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中，由于现场安装施工期紧张，且发行人运至项目地的距离较长，为保证设备按时交付，经客户要求，部分设备在出厂前未能及时取得监检证书，但该部分监检证书在出厂后平均 3 周内均已补齐，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关于使用登记的规定：“3.4.1 申请 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4）特

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压力容器产品投入使用前或者最晚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需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而下游客户在办理使用登记时，需向登记机关提交该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销售的压力容器产品均在下游客户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取得监检证书。

（二）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对于《监察规程》适用范围的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均需履行监督检验程序，如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发行人根据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监察规程》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要履行监督检验程序。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监督检验程序的压力容器产品，发行人在出厂前均已完成了《监察规程》规定的监检程序中第（1）至（4）项，监检员会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表明产品已监检合格，且所有产品最终均取得监检证书，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适用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制造接受各级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第三方的监督检验以及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的控制。制度明确发行人压力容器制造及其管理过程必须接受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机构监检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同时规定了监检的流程和内容、需提供给监检机构的资料和准备时限、书面回复监检员或监检单位的要求、产品质量记录及交付产品资料的归档要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的要求履行监检程序，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换热器、反应器、分离器等产品需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极高。发行人已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选择、部件加工制作、焊接、装配、热处理、无损检测、耐压试验等多个关键节点严格把控工艺质量，不断提升品质要求。

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下，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都会经过来料检验、下料检验（含金加工检验）、过程检验、压力试验检验（含泄漏试验）、产品最终检验（合格后装铭牌）才发货出厂。所有压力容器产品还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察规程》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在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和制造环节均需要接受特检院的过程监检，若其中某个检查点无法满足监检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待满足要求才能实施下一环节，产品经监检合格在铭牌上打上钢印后才能发货出厂。此外，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也会对公司销售的部分大型设备进行监造，按照发行人和客户的约定，对来料采购、成品完工、测试、出库等环节进行个别或全程监督，待现场监造完成后，经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同意，发行人方有资格发货。

根据《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按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及交易惯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发行人应保证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客户发现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发行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退货、修理、调整或更换，直至货物质量达到客户要求；若发行人响应迟延、不提供服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客户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和费用，且

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不足部分客户有权向发行人另行索赔。

按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及交易惯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发行人对供应商到货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因供货产品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合格产品。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压力容器程序文件》，文件包含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材料与零部件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工艺控制程序、焊接控制程序、热处理控制程序、理化试验控制程序、压力试验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等 26 项生产控制程序；发行人还制定了《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作为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活动必须遵守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行为准则；发行人已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有生产管理部负责管理生产调度，安排生产时间作业和制造工序，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设有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提升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水平，打造了精益求精的工匠团队，持续提升焊接和检测水平、不断探索新技术，不仅开发出内孔焊、内缩焊等应用于苛刻工况环境的先进焊接工艺，还利用 TOFD、PAUT、MT、PT 等多种先进检测技术提升检测结果可靠性。发行人所有压力容器产品还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察规程》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在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和制造环节均需要接受特检院的过程监检，若其中某个检查点无法满足监检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待满足要求才能实施下一环节，产品经监检合格在铭牌上打上钢印后才能发货出厂。发行人通过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不定期质量检查等方式发现改进需求并落实责任，确保产品的高质量交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内

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等，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监检主体、监检程序等规则要求；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了解相关项目的产品类型、是否应当获取监检验证明文件、监检验证明文件的出具日期，分析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数据；
- 3、取得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制度》《压力容器程序文件》《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与产品监检验证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 5、取得《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和主管部门的专项说明文件，走访政府部门和特检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监检主体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具体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特检院的监检员对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制造、施工过程按照《监察规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再由监检员汇总监检记录和见证资料后，由特检院最终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监检证书是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质量具有证明效力，但监检证书并非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制造监检合格的唯一证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规定需在出厂前取得监检证书但实际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41,117.05 万元、41,693.62 万元、15,163.46 万元和 13,721.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9%、51.19%、20.04% 和 36.86%；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在出厂前均已经完成了实质性监检程序并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监检钢印表明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部分大型压力容器产品还需接受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全程监督，经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同意，发行人才有资格发货；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已经达到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要求，相关产品均已经客户签收，不会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影响客户使用，相关产品发货后陆续已取得监检证书，不存在履约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亦未实际存在因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引致的纠纷，不存在客户因使用公司未获取监检证书的压力容器产品而引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书的收入占比为 20.04% 和 36.86%，较整改前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已显著下降，发行人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2025 年 1-6 月占比较 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独山子石化塔里木 120 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中，由于现场安装施工期紧张，且发行人运至项目地的距离较长，为保证设备按时交付，经客户要求，部分设备在出厂前未能及时取得监检证书，但该部分监检证书在出厂后平均 3 周内均已补齐，不存在明显异常；

3、发行人销售的压力容器产品均在下游客户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取得监检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压力容器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

监检不合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程序》的要求履行监检程序，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交易惯例，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具有明确的分摊方式；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为彻底清理职工持股会的持股和通过华昌集团工会的代持问题，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 股权、4.99% 股权、5.07% 股权和 5.09% 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或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回复：

一、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为彻底清理职工持股权会的持股和通过华昌集团工会的代持问题，华昌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锅有限 5.02% 股权、4.99% 股权、5.07% 股权和 5.09% 股权转让给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或还原。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权会持股，为清理职工持股权会持股问题，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职工持股权会持股员工全部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职工持股权会清理时，实际持股员工 140 人，包含在职和离退休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同时，考虑到后续在职与离退休员工退出需求不一致，为方便管理，公司设立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江南竞发和江南创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承接职工持股权会股权。其中，江南日新、江南旭日合伙人以公司在职员工为主，江南竞发、江南创越合伙人以离退休员工为主。

因此，基于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和管理便利考虑，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对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

经核查，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穿透后的股权人数情况如下：

（1）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6 名，穿透后股东共有 138 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江苏中圣	有限责任公司，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 股权而设立	1
2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33
4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5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6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8

(2) 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6名，华昌集团工会（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人数变化，穿透后股东共有137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江苏中圣	有限责任公司，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 股权而设立	1
2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32
4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5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6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7

(3) 2002年7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8名，穿透后股东共有139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32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6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7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8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9

(4) 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8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4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7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6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7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8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4

(5) 2002 年 12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8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3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6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6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7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8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3

(6)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8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1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4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6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7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8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1

(7)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0 名,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3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4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0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3

(8)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0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2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3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0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2

(9) 2009 年 9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0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1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2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0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1

(10)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5 名,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6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2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卞忠元	自然人股东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0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1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2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3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4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5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6

(11)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5 名,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6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2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10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1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2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3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4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5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6

(12)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5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35 名, 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21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10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1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2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3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4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5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35

(13)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 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4 名, 华昌集团工会 (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 内部人数变化, 穿透后股东共有 156 名, 其穿透后股

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43[注]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1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2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4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6

注：2011年4月职工持股会内部形成1人代持；截至2011年7月，职工持股会内部登记的持股员工142人，共涉及1人代持，实际持股员工143人。

（14）2011年8月至2017年1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14名，华昌集团工会（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人数变化，穿透后股东共有155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42[注]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1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2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4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5

注：2011 年 8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内部形成 3 人代持；截至 2017 年 1 月，职工持股会内部登记的持股员工 138 人，共涉及 4 人代持，实际持股员工 142 人。

（15）2017 年 2 至 2017 年 10 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4 名，华昌集团工会（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人数变化，穿透后股东共有 154 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41[注]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11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2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4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4

注：截至 2017 年 10 月，职工持股会内部登记的持股员工 137 人，共涉及 4 人代持，实际持股员工 141 人。

（16）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 14 名，华昌集团工会（江锅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人数变化，穿透后股东共有 153 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华昌集团工会	职工持股会穿透计算	140[注]
3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4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5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6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7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8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9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0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1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2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3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4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3

注：2020年3月职工持股会内部解除代持1人，2020年6月职工持股会内部形成代持1人；截至2022年5月，职工持股会内部登记的持股员工136人，共涉及4人代持，实际持股员工140人，2022年6月，职工持股会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代持全部还原。

(17) 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17名，穿透股东共有153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江南创越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6
6	江南竞发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7	江南日新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4
8	江南旭日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9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10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11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12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3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4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5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6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7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3

(18) 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江锅有限直接股东20名，穿透后股东共有156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江南创越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6
6	江南竞发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7	江南日新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4
8	江南旭日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9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10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11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12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3	常州瑞良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4	金茂创投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15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6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7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8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9	金港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20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6

(19) 2022 年 12 月至今，江锅股份直接股东 21 名，穿透后股东共有 157 名，其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	华昌集团	国有独资企业	1
2	沈勇	自然人股东	1
3	张建东	自然人股东	1
4	徐煜	自然人股东	1
5	江南创越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6
6	江南竞发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7	江南日新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4
8	江南旭日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	35
9	殷友文	自然人股东	1
10	蔡仁龙	自然人股东	1
11	王建庆	自然人股东	1
12	谭旋	自然人股东	1
13	常州瑞良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4	金茂创投	已完成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15	胡经洪	自然人股东	1
16	张宏	自然人股东	1
17	徐启飞	自然人股东	1
18	王复城	自然人股东	1
19	人才一号	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20	金港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非单纯以持有江锅有限股权而设立	1
21	季燕峰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7

综上，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 157 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职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原因；
（2）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事项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查阅华昌集团工会和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文件、持股员工历次变动文件、职工持股公证文件，并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和管理便利考虑，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穿透计算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具有准确性，不存在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的情形。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1、销售模式”部分，就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作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公司产品属于下游工艺流程中的核心设备，通常由业主方或工程建设方直接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开发及维护，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动态、行业会议、

网络搜索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或采购意向，以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获取合同或订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对于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的部分大型客户，公司需要通过其供应商评审程序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方能对其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 取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2,212.12	60.01%	55,347.76	73.67%
非招投 标	14,800.24	39.99%	19,782.25	26.33%
主营业务收入	37,012.36	100.00%	75,130.02	100%
订单获 取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4,232.88	54.72%	43,719.64	63.04%
非招投 标	36,595.69	45.28%	25,637.87	36.96%
主营业务收入	80,828.57	100%	69,357.51	100%

注：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投标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独家采购、商务洽谈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相关收入分别为43,719.64万元、44,232.88万元、55,347.76万元和22,212.1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04%、54.72%、73.67%和60.01%。”

2、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及广厦环能披露了其报告期内的招投标具体情况，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厦环能	未披露	未披露	90.05%（1-6月）	81.41%
无锡鼎邦	未披露	未披露	51.35%（1-6月）	60.68%
江锅股份	60.01%	73.67%	54.72%	63.04%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4%、54.72%、73.67% 和 60.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锡鼎邦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8% 和 51.35%，与公司水平接近。广厦环能同期占比分别为 81.41% 和 90.05%，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系双方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服务费主要为项目中标后按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招标服务费与相应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招标服务费	98.73	180.69	97.29	81.95
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	16,895.75	34,033.93	14,660.01	10,636.00
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	0.58%	0.53%	0.66%	0.7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81.95 万元、97.29 万元、180.69 万元和 98.73 万元，相应合同金额分别为 10,636.00 万元、14,660.01 万元、34,033.93 万元和 16,895.75 万元，招标服务费占相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0.53% 和 0.58%，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与合同获取金额匹配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与主要客户所涉及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

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类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来源为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税）	5,180.82	33.41%	3,576.90	18.08%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税）	960.38	6.19%	2,959.11	14.96%
非国资客户	9,367.64	60.40%	13,246.24	66.96%

非招投标方式相关收入合计	15,508.85	100.00%	19,782.25	100.00%
客户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税）	17,364.21	47.45%	9,611.57	37.49%
国资客户-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税）	2,719.40	7.43%	2,054.94	8.02%
非国资客户	16,512.08	45.12%	13,971.37	54.50%
非招投标方式相关收入合计	36,595.69	100.00%	25,637.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中，属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11.57 万元、17,364.21 万元、3,576.90 万元和 5,180.82 万元，占同期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9%、47.45%、18.08% 和 33.41%。其中，在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且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客户名称及未履行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未招投标原因	应招投标未招投标订单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度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11.22%	4.48%	19.79%	10.4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	-	-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	-	-	2.33%

客户名称	未招投标原因	应招投标未招投标订单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1-6 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2022 年度
安徽凯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因采购设备涉及保密设备，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采取了询比价的采购方式	-	0.00%	1.27%	-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0.60%	-	-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	0.28%	-	0.09%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定期对框架协议进行招投标，并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订单无需再次履行招投标程序。	-	-	0.28%	-
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每三年进行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流程，发行人通过比价方式获取订单。	-	-	0.15%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均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履行了客户的采购程序，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项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交付的产品已经客户签收/验收，不

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金额超过 100 万招投标项目中标率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标项目	41	67	80	104
投标项目	149	261	265	284
中标率	27.52%	25.67%	30.19%	36.6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标率分别为 36.62%、30.19%、25.67% 和 27.52%，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厦环能披露了报告期内中标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中标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厦环能	未披露	未披露	37.50%（1-6 月）	57.69%
江锅股份	27.52%	25.67%	30.19%	36.6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与广厦环能中标率水平存在差异，这主要由于两家公司的产品定位不同：公司以常规换热器为主，辅以特色压力容器产品；而广厦环能主要专注于高通量管换热产品为主。由于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

局存在差异，因此两家公司选择参与的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导致的中标率水平有所不同，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分析各类获取方式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将招标服务费及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了解发行人项目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和中标项目情形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相应的招标项目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

方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4%、54.72%、73.67% 和 60.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锡鼎邦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8% 和 51.35%，与公司水平接近。广厦环能同期占比分别为 81.41% 和 90.05%，高于公司水平，主要系双方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81.95 万元、97.29 万元、180.69 万元和 98.73 万元，占相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0.53% 和 0.58%，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与合同获取金额匹配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存在少量参与的项目按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实施招投标的情形，但相关未招标项目均属于依据法律法规可免于招标的情形，或系客户根据内部采购制度未开展招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36.62%、30.19%、25.67% 和 27.52%，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趋于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厦环能披露了中标率情况，由于公司与广厦环能在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两家公司选择参与的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导致的中标率水平有所不同，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具有准确性，不存在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了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因素

项目	原披露	调整后披露
(一)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发展机遇，若公司未来股本结构或表决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生产经营持续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内部管理层控制风险	-	公司现任管理层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并通过江南竞发、江南日新、江南旭日控制公司 14.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6.68%的表决权。如公司的股本结构或表决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管理层在《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到期后不再续签并进一步增持股票，则可能形成内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各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相关领域，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60%、91.19%、94.89% 和 88.27%。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其中，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光伏行业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

	<p>动，若相关市场需求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可能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p>	<p>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已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若出现公司其他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也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行业资本开支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带来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承接量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四）业绩下滑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p> <p>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和 37,22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和 3,022.11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7.11% 和 11.53%，2025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滑，整体业绩呈波动态势。</p> <p>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p>
<p>（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1.87 万元、31,651.81 万元、31,221.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33.78%、34.6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29.39%、28.86%，金额及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48.2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1.87 万元、31,651.81 万元、31,221.01 万元和 33,324.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33.78%、34.66% 和 41.13%，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4%、38.86%、41.27% 和 44.77%（年化后），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9%、32.18%、48.22% 和 47.91%，整体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九) 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69.34%、87.34%、78.07% 和 102.9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p>
(十) 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p>-</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3,070.07 万元，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p>

2、《招股说明书》其他已披露的风险因素

项目	原披露	调整后披露
二、财务风险 (二)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p>-</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0%、20.74%、20.35% 和 18.36%，其中换热器毛利率分别为 18.96%、19.75%、15.94% 和 15.31%，反应器毛利率分别为 18.77%、31.41%、27.42% 和 30.09%，公司各类压力容器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不同产品及合同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需环境、行业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p>

		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相应措施有效转移成本压力，则换热器、反应器等主要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风险，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六)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432002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确保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的长期规范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是，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确保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的长期规范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复杂，在切割、焊接、装配、射线探伤以及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但仍然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复杂，在切割、焊接、装配、射线探伤以及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现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监控流程并不能完全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设计产能年产 26,000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69.34%、87.34%、78.07% 和 102.9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五、募投项目风险（二） 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3,070.07 万元 ，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为确保……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 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结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四、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之“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p> <p>《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发行人</p> <p>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项目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已出具的承诺	承诺主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
		《人员独立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不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承诺	华昌集团

经对照规则逐一对比，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按照相应规则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齐备，且相关承诺人已出具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将会持续监督督促承诺事项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对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准确性，是否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分析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等类似表述；

（2）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逐条对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特别风险提示、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核对，相关风险事项的揭示充分、准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2）各项申请文件中规则引用具有准确性，不存在引用已失效或不适用的规则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其他

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73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江锅股份”，证券代码“87466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被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已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405 号、中汇

会审[2025]2888号、中汇会审[2025]10839号《审计报告》，下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7817号、中汇会审[2025]1084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下同），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5.62万元、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和3,022.1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75.62万元、8,245.05万元、7,294.26万元和3,022.1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7,225.7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1.11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692.7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33.33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61%、17.6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25 年 11 月 26 日，江锅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 21 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等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转让。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

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57.51 万元、80,828.57 万元、75,130.02 万元和 37,01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17%、99.24%、99.31% 和 99.44%，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昌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2	沈勇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张建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4	徐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5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6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张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启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纯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勇	董事
5	季琛	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6	李国炜	董事
7	何海东	独立董事
8	于北方	独立董事
9	封士彩	独立董事
10	王建庆	副总经理
11	周立忠	副总经理
12	杨煜冬	财务总监
13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14	范文斌	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张光耀	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任
2	胡波	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3	谭旋	报告期内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4	缪益民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5	王开鹏	报告期内技术总监，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6	蔡建华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7	王晓荣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8	王宁	报告期内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离任

注：上述时间为工商变更时间

4、第 1 至 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江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YF66J10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 1、2 幢 101、102、103、104
法定代表人	张建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工具、锻件、法兰、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购销，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恒金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

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持有 6%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瑞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宜昌市天鹿锅炉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沈勇持股 20%的企业
5	江阴市振中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及嫂子吴爱娣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张建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	江阴不二毛绒有限公司（吊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担任其董事且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7	张家港市杨舍镇宝文堂商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嫂子吴爱娣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	苏州海基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持有 1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苏州纳尔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张家港保税区百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江苏百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13	淮安郎普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之妹徐萍持股 50%的企业
14	山东鑫城之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启飞之姐许立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5	南通智亦超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启飞的配偶的弟弟李晓斌及弟媳葛军莉合计持有 100%股权，同时，李晓斌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6	华瑞危废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40%股权，且公司董事季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张家港邦德商城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李国炜持有 40%股权的企业
19	江南日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纯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以下
20	江苏益友天元（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21	张家港保税区聚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22	苏州博易安道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23	张家港市兆和物联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5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张家港市益友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配偶孙凤英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25	连云港泽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其 4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6	张家港腾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何海东之母王琴芬持有其 23.55%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7	徐州福德罗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封士彩的妹夫陈国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张家港市杨舍乘航瑞祥建材装璜商行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庆配偶的父亲季瑞祥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9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负责人的组织
30	江南竞发	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以下
31	江南旭日	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金坛区建昌照琴家庭农场	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配偶的弟弟赵建亮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3	新疆华鑫盛祥建材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前海镇分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范文斌的哥哥范文全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后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1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0.18%股权的社团法人	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公司全部股权
2	江南创越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被稀释至 5%以下
3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石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煜曾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曾担任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沈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	张家港市塘市毛绒匹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东之兄张建农曾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5	艾克沃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35%股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出售/退出
6	利玛特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26.25%股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出售/退出
7	张家港市乐余顺游防腐保温工程服务部	报告期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建华姐夫沈瑞阳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8	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张家港市信谊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10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28%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1	世能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2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50%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3	张家港融嘉逸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配偶刘荣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4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伟昊房屋维修工程队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弟张光伟担任其经营者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吉吉烟酒店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之弟媳季海鸥担任其经营者的企业	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6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张光耀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光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7	华昌化工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11.99%股权，且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8	苏州华纳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1	华昌化工（涟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	胡波于 2022 年 12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状态
	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事及法定代表人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2	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4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5	华昌智典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26	上海亘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胡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7	张家港市祥茂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任公司监事的缪益民的配偶毛新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缪益民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8	苏州和鑫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曾任监事王晓荣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王晓荣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9	张家港市杨舍镇刘艺电子商务服务部	报告期曾任监事王宁的配偶刘艺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王宁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0	东方置地	公司曾持有其 4% 股权，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股 3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转出
31	张传礼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南创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退休	-
32	华昌东方物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华昌集团现持有其 30% 股权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236.53	439.23	443.02	441.17
华瑞危废	6.53	13.60	13.57	12.03
华昌东方物业	1.56	2.92	3.01	3.08
合计	244.62	455.75	459.60	456.28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	-	338.94	2,722.70
合计	-	-	338.94	2,722.70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艾克沃	承租房产	-	-	-	73.39
合计	/	-	-	-	73.39

发行人向艾克沃租赁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路10号的2跨车间，作为车间生产工业锅炉产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9月起，发行人陆续将工业锅炉生产车间搬迁至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的厂房中，不再向艾克沃租赁厂房。发行人与艾克沃的厂房租金价格系参照该地区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4）其他事项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11	825.46	813.36	683.71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持续性。

②向关联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标书费		-	-	0.06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3	-	0.0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投标保证金		-	40.00	-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退回投标保证金		40.00	-	-
合计	/	0.03	40.00	40.03	0.06

2022 年，公司向华昌化工支付 600 元标书费（含税）拟投标其招标项目，后公司未能中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已于 2022 年退回；2023 年，公司向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元标书费（含税），并向其支付了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后公司未能中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回；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300 元标书费（含税），参与投标。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 6 月，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原公司股东华昌集团工会实施股权平移转让，将其持有的股权平移转让至江南日新、江南竞发、江南旭日、江南创越四家合伙企业。考虑到上述四家持股平台成立初期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四家持股平台拆借 35.87 万元，四家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

上述关联资金临时拆借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故双方之间未计提利息费用，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应收利息为 0.16 万元，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接受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华昌集 团	10,000.00	2021/8/16-2022/2/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第一大 股东华昌集 团为公司向 银行融资提 供担保，公 司已按照公 允价格支付 担保费，对 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能力 不会产生不 利影响
华昌集 团	11,990,000.00	2021/8/16-2022/8/14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0,000.00	2021/8/13-2022/2/9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1,990,000.00	2021/8/13-2022/8/11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0,000.00	2021/8/30-2022/2/28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2,990,000.00	2021/8/30-2022/4/22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0,000,000.00	2021/9/6-2022/5/27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0,000,000.00	2021/12/29- 2022/6/21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5,000,000.00	2021/7/8-2022/1/8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10,000,000.00	2021/7/26-2022/1/26	保证	连带	是	
华昌集 团	6,000,000.00	2021/8/18-2022/2/18	保证	连带	是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2021 年度华昌集团为公司对外开具 2,908.51 万人民币保函、8.08 万欧元保函、5.68 万美元保函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昌集团对 79.68 万人民币保函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收取华昌集团奖励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 元）	金额（万 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华昌集团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据华昌集团相关规定，每个年度对下属参股公司予以表彰奖励。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均获得了华昌集团授予的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上述奖励款已作为股东捐赠，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损益。

（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①2022年1月1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华昌东方置地4.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昌集团，转让价格参照华昌东方置地评估值，作价2,560,000.00元。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②2022年5月20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艾克沃35.00%的股权转让给恒昌投资，转让价格参照艾克沃评估值，作价0.00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华昌化工	-	-	6.80	6.80	合同质保金
利玛特	-	-	-	4.51	材料销售款
小计	-	-	6.80	11.31	-
(2) 其他应收款					
华昌东方物业	0.73	0.73	0.73	0.73	物业押金
华昌化工	-	-	-	5.00	履约保证金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	投标保证金
小计	0.73	0.73	40.73	5.73	-
(3) 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华昌化工	-	-	-	692.70	应收合同款
华昌化工	-	-	345.80	-	合同质保金
小计	-	-	345.80	692.70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昌化工	-	-	-	307.50	1年以上的合同质保金
小计	-	-	-	307.5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1) 应付账款					
华昌化工	36.79	53.10	59.34	80.07	水电费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伟昊房屋维修工程队	-	-	-	6.77	工程款
华昌东方物业	-	-	3.94	0.93	物业费
小计	36.79	53.10	63.28	87.77	-
(2) 其他应付款					
王建庆	-	-	-	2.12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孙纯刚	-	-	-	1.16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小计	-	-	-	3.28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

序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并均已经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更。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性质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盛方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1号	5,195.00	仓储	工业	146.09万元/年（税后）	2025.2.1-2026.1.31	已备案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外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余热锅炉	202420371259.6	江锅股份	2024/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换热器	202420974453.3	江锅股份	2024/5/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管板夹持工装	202421637056.3	江锅股份	2024/7/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管口支撑工装	202421637049.3	江锅股份	2024/7/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焊机施焊工装	202421720079.0	江锅股份	2024/7/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专利未缴年费或届满终止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用于柴油-LNG 混合动力船的 LNG 储罐	201010252953.9	江锅有限、孙加成	2010.8.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一种节能型热风炉	201520163155.7	江锅股份	2015.3.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焊机、起重机、滚轮架、钻床、卷板机、机器人焊接系统、切割机、检测仪及热处理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含年度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库西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换热管	2,000.46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复合板	1,13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不锈钢管	1,461.73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华友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锅炉管	1,151.41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武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不锈钢换热管	1,126.9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江苏鑫常特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不锈钢管	1,037.23	履行完毕
7	劳务外包合同	淮安钧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劳务服务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货物运输合同	张家港市丰旺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运输服务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合同履行状态，下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碳化塔采购商务合同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碳化塔	12,960.00	履行完毕
2	物资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急冷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固定管板换热器）	11,798.8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	2023年	反应器	9,63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11月			
4	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023年4月	急冷换热器（固定管板式换热器、套管式换热器）	7,733.8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黑龙江川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换热器、再沸器等	6,417.28	正在履行
6	换热器买卖合同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换热器	6,161.6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第一急冷器	6,147.17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套管换热器	5,076.00	正在履行
9	江苏华盛三期扩建项目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换热器、结晶器等	4,332.40	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冷凝器、分凝器等	3,980.00	正在履行
11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预热器、再沸器等	3,980.00	正在履行
12	承揽合同-急冷换热器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急冷换热器	3,793.00	履行完毕
13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石化分公司	2024年10月	蒸汽蓄热器等	3,780.00	正在履行
14	设备物资采购合同	吉林市道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反应器、塔器、换热器等	3,64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5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浮头式换 热器、固 定管板式 换热器	3,579.6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江苏华昌化 工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 8 月	碳化塔、 洗涤塔	3,458.00	履行完毕
17	设备采购合 同	新疆准能化 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再沸器、 加热器、 冷却器等	3,300.00	正在履行
18	换热器设备 买卖合同	内蒙古鑫环硅 能科技有限公 司	2022 年 11 月	换热器	3,281.00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固定管板 式换热 器、U 形 管式换热 器	3,235.24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万华化学集团 物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固定管板 式换热 器、U 形 管式换热 器	3,224.34	正在履行
21	低温钢换热 器采购合同	中国寰球工程 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过热器、 汽化器等	3,232.18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新浦化学（泰 兴）有限公 司	2023 年 8 月	分离塔水 冷冷凝器	3,200.00	履行完毕
23	聚合生产线 非标设备采 购合同	内蒙古万泰特 种纤维有限公 司	2024 年 8 月	聚合釜、 浓缩釜、 储罐、配 料罐等	3,112.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200.00	2021.8.13-2022.8.11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200.00	2021.8.16-2022.8.14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300.00	2021.8.30-2022.4.22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1.9.6-2022.5.27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1.12.29-2022.6.27	华昌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800.00	2022.1.1-2022.7.1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700.00	2022.1.1-2022.7.1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5.27-2022.12.28	-	履行完毕
9	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6.24-2022.12.20	-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	无	1,500.00	2022.7.1-	自有房产、土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行			2022.10.24	地抵押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2,400.00	2022.8.18-2023.8.11	-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1,000.00	2022.11.29-2023.11.29	-	履行完毕
13	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无	34,000.00	2024.11.22-2032.11.19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2024 江锅银团抵字 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为银团签定编号为 2024 江锅银团借字 001 号的《人民币叁亿肆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贷款额度担保	产权号为“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3516 号”的不动产	2024.11.22-2032.11.19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C210121 MG38759 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792.12 万元的	产权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6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98717	2021.1.25-2025.11.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债权	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06794号、张国用(2010)第0380047号、张国用(2013)第0380012号”的不动产权		
3	抵押合同 C230418 MG38794 5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 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在2023年6月13日至2033年6月12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4,304.80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5675号、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45701号”的不动产权	2023.6.13- 2033.6.12	正在履行
4	保证金质 押合同 YZ891120 21280752 01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提供2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保证金	2021.11.14- 2022.11.21	履行完毕
5	抵押合同 JNGL201 71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 港分行	抵押权人与江锅股份在2017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10,512.68万元的债权	产权号为“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98716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98717号、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06794号、张国用(2010)第0380047号、张国用(2013)第0380012号”的不动产权	2017.11.15- 2025.11.14	抵押已解除

5、无形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购置合同和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出让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张家港市建筑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工程	13,588.00	正在履行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	位于保税区景新路东侧的建设用地	4,356.45	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49.9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7.8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根据 2024 年 7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25 年 11 月 26 日，江锅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 3、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 3 名董事组成，包含 2 名独立董事，1 名未担任高管的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24 年 7 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修订。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修订，并取消《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纯刚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张建东、季琛、李国炜、沈勇、徐启飞、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东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启飞、孙纯刚、王建庆、周立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范文斌为发行人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聘任杨煜冬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侯礼栋为江锅股份董事会秘书；并选举于北方、何海东、李国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8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张建东	董事长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徐启飞	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孙纯刚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沈勇	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季琛	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李国炜	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何海东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于北方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封士彩	独立董事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有 3 名，都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符合会计专业人士要求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于北方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何海东	委员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李国炜	委员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张建东	总经理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徐启飞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孙纯刚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王建庆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周立忠	副总经理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范文斌	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杨煜冬	财务总监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侯礼栋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注：上述任职起始时间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江锅股份适用15%企业所得税，江恒金属适用20%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1年11月30日和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8817、GR202432002826)，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至2026年六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6 月江恒金属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 13%。

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

3、其他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达到50.00万元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58 人、590 人、581 人及 577 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77	581	590	558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67	571	574	54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67	571	574	54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67	571	574	544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67	571	574	544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67	571	574	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新入职员工因社保关系未转入而暂未缴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577	581	590	558
公积金缴纳人数	567	568	569	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新入职员工因劳动关系未转入而暂未缴纳；（3）部分在试用期内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社保关系未转入、员工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所致。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并且公司已于相关人员社保关系转入、试用期转正后按规定缴纳。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叶沛瑶

叶沛瑶

经办律师:

薛明珠

薛明珠

2025年12月29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海口 长沙 昆明 哈尔滨 香港 伦敦 西雅图 新加坡 东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